


103 年度臺北市所屬各級學校推動防災教育自評表

學校名稱：市立南港國小

項次	工作內容	是	否	得分	說明
1	建置環境教育暨防災教育網頁，並連結至「臺北市中小學環境教育暨防災教育資訊網」網頁(5分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	5	以建置本校環境教育暨防災教育網頁，網址如下。 http://tw.class.uschoolnet.com/class/?csid=cas000000032266&id=model7&cl=1179626679-4256-712
2	完成學校災害潛勢分析評估及上網填報情況(5分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	5	已於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分析資訊網填報。
3	依教育部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、學校環境特性及災害潛勢訂定「校園災害防救計劃」，並將計畫上傳至學校防災教育網內(5分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	5	已訂定計畫並上傳至本校防災教育網頁。
4	完成校內「校園災害防救組織」編組(5分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	5	已完成校內之編組。
5	依規定將校園防災計畫寄送所屬學制防災教育輔導團審查(5分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	5	已於期限內將校園災害防救計畫送至防災教育輔導團審查。
6	國家防災日演練(含正式及預演場次)成果上傳至學校防災教育網內(5分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	5	已將國家防災日實況影片、照片，演練場次之照片等傳至本校防災教育網。
7	每學期至少辦理1場次全校性災害防救逃生演練，並將成果上傳至學校防災教育網內(1場次得2分)(5分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	5	103年度已辦理三場次之全校性防災教育逃生演練，成果已上傳至本校防災教育網。
8	每學期至少辦理1場次防災教育主題活動，並於活動後進行回饋意見調查及成效評估分析，據以擬定改善計劃，並將成果上傳至學校防災教育網內(1場次得2分)(4分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	4	本校每學期皆辦理防災教育活動，並將成果上傳至本校防災教育網。
9	於校園明顯處公告張貼不同災害的校園內、外「校園疏散避難地圖」，並上傳至學校防災教育網內(5分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	5	以好校園內明顯處張貼，並將成果上傳至本校防災教育網。
10	推廣應用「家庭防災卡」，並將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	5	網址:

	成果上傳至學校防災教育網內(5分)				定期宣導家庭防災卡，並將成果上傳至本校防災教育網。
11	防災教育融入課程，並將教材及成果上傳至學校防災教育網內(1堂次得2分)(8分)	☉	☉	8	每學年皆有防災主題之課程，融合於各領域，並將成果上傳至本校防災教育網。
12	完成在校級防災教育師資培育，依教師編制具備足額合格師資，並將名冊及師資證明(研習時數證明)上傳至學校防災教育網內(5分)	☉	☉	0	
13	參與教育部、本局主辦之防災教育會議或演習活動，並將名冊及研習證明上傳至學校防災教育網內(年度內派員參加，1人1場得2分)(8分)	☉	☉	4	依來文參與各項防災會議。
14	獲核准參與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與實驗專案計劃(5分)	☉	☉	0	
15	本年或前1年度榮獲國家級防災教育相關表揚獎勵(例如：行政院、教育部、內政部、消防署、本府各局處等)(獲獎1項5分)(10分)	☉	☉	0	
16	各國中、小學應完成強震即時速報系統安裝，並將系統音源與學校廣播系統相結合；各高中職校是否針對災害發生，結合足以讓學生辨識之警報音源。(5分)	☉	☉	5	已安裝強震即時速報系統。
17	是否依本局103年9月16日北市教安字第10339650800號函頒「災後防疫之自我保護」防災教育宣導摺頁，將宣導成果上傳至學校防災教育網內(5分)	☉	☉	5	已將摺頁公告宣導，並將成果上傳至本校防災教育網。
18	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專人保管，並列入移交，手冊位置照片及移交清冊上傳至學校防災教育網內(5分)	☉	☉	5	校園災害管理手冊由總務處保管，並列入移交。
總分				80	

填表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